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 089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萬裕電子有限公司、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lendi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共同作為擔保人)(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信貸協議。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須留任為本公司主席並須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十四間銀行之銀團訂立一項有關計息四年期總額為 48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該信貸」)之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貸協議之安排人。本公司將申請該信貸借取之款項首先用作為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信貸協議結欠之全部未償還款項進行再融資，然後用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般業務擴展需要之資金。該信貸由萬裕電子有限公司、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lendi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文，倘(其中包括)陳浩成先生(「陳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或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業務將屬違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持有 (i) 209,689,667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9%，及 (ii) 可認購 20,968,966 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Man Yue Holdings Inc. 由陳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

相關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之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